（上接 C42 版）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2,240.57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8,7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49,256.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 2015 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527.93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2）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 20 个省的 22 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 年 6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7 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 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仍处于建设期，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本公司已完成“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859.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140.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本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216.9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 3,045.3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4.9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996.73 万元。

本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131.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 22,094.87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52.38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同时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192.38 万元。

由于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结项，且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本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89.1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做定期存款，未将闲置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6,447.79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19%，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虽然已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均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未到约定支付时点；除去预留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两个项目预计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5,189.11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65,792.78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0.88%，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本产在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原因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无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投资项目。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57,624.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38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8,399.47 万元；2015 年使用 1,083.57 万元；2016 年使用 4,470.86 万元；2017 年使用 9,051.95 万元；2018 年使用 16,939.03 万元；2019 年使用 13,076.11 万元；2020 年 1-9 月使用 365.4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5,131.24	22,094.88	29,659.17	25,131.24	22,094.88	-3,036.36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605.45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1,117.40	1,117.40	7,584.00	1,117.40	1,117.40	-	已终止实施并于 2017 年 4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794.75	15.20	15.20	2,794.75	15.20	15.20	-	已终止实施并于 2017 年 4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5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4,000.00	1,859.66	不适用	4,000.00	1,859.66	-2,140.34 注	2017 年 7 月 31 日
6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45.39	不适用	3,000.00	3,045.39	45.39	2019 年 8 月 31 日
7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85.17	2021 年 9 月 30 日
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23.54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5,189.1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0,93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86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1,459.4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使用 24,410.2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700.00	1,678.47	1,678.47	1,700.00	1,678.47	1,678.47	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00.00	20,734.05	12,151.52	21,000.00	20,734.05	12,151.52	-8,582.53 注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642.00	42,101.96	42,100.47	42,642.00	42,101.96	42,100.47	-1.49	预计 2022 年提交上市申请
4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7,658.00	96,421.22	39,939.23	97,658.00	96,421.22	39,939.23	-56,481.99 注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仍处于建设期，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1-9 月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13.55%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	-	-	23,576.12 万元	72,864.30 万元	96,440.42 万元	是（注）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研发大楼、新产品研究开发实验室和工业化技术转化平台，不单独产生效益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5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提取车间并配套辅助设施，不单独产生效益					
6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仓储库房、药材前处理车间，不单独产生效益					
7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7,679.05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内容为公司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国际地区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并申请注册上市许可，完成后不单独产生效益					
1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225,081.26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7 月开始投产；该项目 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72,864.3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将超过承诺的年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同意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张 强 屈三才 张 宇
2020 年 12 月 3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认真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监事签名：
龚文贤 杨建群 杨寅莹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 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4,310,995 股（含 184,310,995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7,200.00 万元（含 347,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91,982.68	60,8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RVO/DME 适应症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96,938.63	196,500.00
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96,690.87	76,600.00
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及育苗中心项目	14,929.23	13,300.00
合计	500,541.41	347,2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